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迪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合坡路 18 号融创九熙府二期 11 号楼十四层 1201 号房

邮编：530000

联系人：丁小倩 联系电话：18260880257

授权代表：孙柯

联系电话：18577599116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合坡路 18 号融创九熙府二期 11 号楼十四层 1201 号房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4-C3-990481-GXLN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对中标单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内容如下：

18. 优先选择自生噪声（声信号） $\leq 19\text{dB(A)}$ 的产品，以确保其声学性能。提供有资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或检定证书。

7. 总失真+噪声 $\leq 0.5\%$ ，以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扫描件为准。

一、项目编号: YLZC2024-C3-990481-GXLN (招标文件编号: YLZC2024-C3-990481-GXLN)

二、项目名称: 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中标通

供应商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中标(成交)金额: 184.8000000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中标通	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评审报告(如有)评审报告(如有)名称:

事实依据 1: 经查询相关公开技术手册和中标公司官网,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声校准器相关产品,且并未查询到其他有关产品(噪声采集分析单元)的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分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 2：核心产品定义缺失：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本项目评分，评分细则中却多次提及“核心产品”作为加分项，违反了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透明原则。标准应列明核心产品。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不合规。

事实依据 2：招标文件 48 页，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为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人员专业技术职业证书、竞标截止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噪声监测仪（核心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环保技术部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完全相同）具有成功实施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与所投产品型号相同，否则不得分））。

每份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 90 套（含）以上，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每个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 7 套（含）～89 套（含），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法律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质疑事项 3：评分标准中履约能力分 11 分，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明细，明显错误。按照错误分数评分，评标结果明显不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事实依据 3：招标文件 48 页，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为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人员专业技术职业证书、竞标截止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噪声监测仪（核心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环保技术部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完全相同）具有成功实施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与所投产品型号相同，否则不得分））。

每份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 90 套（含）以上，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每个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 7 套（含）～89 套（含），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总分应该为 16 分，不是 11 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

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标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两项内容的报告原件。

2、请贵方立即补充或明确招标文件中关于“核心产品”的定义及范围，确保所有投标人都能在同一标准下公平竞争。

3、根据明确后的核心产品定义，调整评分细则，确保评分标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对于已存在的评分及明细错误，请进行复核并予以纠正。重新组织评标。

签字（签章）：孙柯

日期：2024.9.23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丁小倩系广西迪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孙柯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进行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质疑事项的具体工作，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项，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广西迪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合坡路 18 号融创九熙府二期 11 号楼十四层 1401 号房

姓 名：丁小倩 性 别：女

年 龄：27 职 务：经理

身份证号码：410183199605169508

系广西迪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孙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丁小倩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10183199103200034

公司[公章]：广西迪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B4RL3Y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息信息。	
名 称	广西迪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丁小倩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合坡路18号融创九鼎府二期11号楼十四层1401号房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除国家专控产品）；网络工程、环保工程、中化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洗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家用电器、机械产品的销售、维修（除特种设备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销售；设计、设计、化工产品、空气净化、空气净化、消毒产品、胶粘剂、建筑材料（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环保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水暖设备、水暖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照明灯具及装置、智能节能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控制装置、汽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07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